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7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25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變更後之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書」，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至四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6日租賃全聯君字第101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新增講師及既有講師新增授課課程部分，請貴會確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，本於權責核實審認。
- 三、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- 四、旨揭變更後之實施計畫書並請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登載於貴會網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